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12, 邮编:100031

电话 (Tel): (010) 66493399

传真 (Fax): (010) 66493398

二〇〇八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3
二、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4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	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6
二、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7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规则及规范运作	7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4
十六、	发行人税务	9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5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与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或“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4 年成立的北京市时代华地律师事务所和 2002 年成立的北京市九和律师事务所。2007 年 3 月，原两所为适应专业化规模化发展需要，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合并成立本所。本所注册地为北京市，性质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本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经济贸易、房地产、投资、知识产权保护、经济诉讼等方面的法律业务。

本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工作，指派 2 名律师和 1 名律师助理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包林律师、张启富律师均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

包林律师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4 年获得律师资格，先后工作于北京市华地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华地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公司投资、公司并购、公司改制、股票发行及上市等方面的业务。包林律师先后担任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项目专项法律顾问；天津泰达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增发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专项法律顾问，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改制重组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收购资产的专项法律顾问等。

张启富律师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3 年获得律师资格，先后工作于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华地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华地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公司改制设立、证券发行上市、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房地产等方面

法律服务业务。张启富律师先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天津泰达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增发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专项法律顾问等。

包林律师 联系电话：（010）66493399（办公室） 13801014857（手机）

张启富律师 联系电话：（010）66494499（办公室） 13701233806（手机）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12。邮编：100031

传真：（010）66493398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进程大致如下：

2007 年 3 月 16 日，本所与发行人就本所作为其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事宜达成一致，双方签订了《律师服务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定了本所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1. 律师工作内容

为完成发行人的委托事项，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1）听取发行人主管人员对公司情况的介绍，并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做出保证和承诺；

（2）本所律师共计十八次到发行人现场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进行了实地查证；

（3）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三十次访谈，并就有关问题询问了上述人员；

（4）对发行人发起人主体资格进行审查；

（5）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审查；

（6）对发行人的设立、发行和发行人股本结构、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授权和批准等法律事项进行审查；

- (7) 审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状况；
- (8) 审查与发行人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9) 审阅发行人设立的政府批文、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等重要法律文件的原始文件；
- (10) 了解和界定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 (11) 核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 (12) 参加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工作的中介机构协调会二十余次，参与讨论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工作有关的重要问题；
- (13) 审查招股说明书、承销协议及其它承销事宜和募集资金的运用等事项；
- (14) 收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并审核各种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 (15) 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16) 参与其它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事务。

2. 律师工作方式

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为确保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工作方法：（1）与发行人管理层沟通、现场调查核实、对发行人固定资产进行现场查验、就有关问题提请发行人管理人员召开专题会议、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2）与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而聘请的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多次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问题进行沟通；（3）对发行人提供的政府批文，公司文件、说明等文字材料进行查验、要求公司或有关部门及机构出具说明或证明文件。

3. 律师的工作时间

在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1300小时·人。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在其住所地召开了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90,000,000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夏春良主持，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2. 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 发行数量：不少于 3,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额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 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8) 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

a. 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市场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与发行定价方

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b. 全权办理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事项及相关事项；

c. 签署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合同、文件；

d. 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e.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f.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继续办理发行的相关事宜。

(9) 决议有效期：本决议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 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还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两个项目：①年产 1 万吨阴离子聚丙烯酰胺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8,409 万元；②年产 1 万吨阳离子聚丙烯酰胺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9,955 万元。

(2) 《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且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发行完毕，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若本次发行未能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40%由发行前的老股东享有，其余部分以及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发行前产生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3) 《关于公司以往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4) 《公司 2008 年度高管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6) 《公司章程（草案）》。

- (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8)《关于修订公司规章制度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4.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 2.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鲁发改资本【2005】1173 号《关于同意东营胜利油田聚合物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东营胜利油田聚合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聚合物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即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集团”）、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高新投”）、山东康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乾投资”）、上海双建生化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双建”）、夏春良先生及鲁

信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鲁信投资”）。

2005年11月25日，发行人获得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鲁政股字【2005】42号的《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

2005年12月20日，发行人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0001808483，注册资本人民币7,800万元。

2. 2007年12月26日，发行人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增资人民币1,200万元，该次增资后，增加宁波万商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万商集”）为发行人的股东。该次增资后发行人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700000180848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股本的演变过程”）。

3. 依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3700000180848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现时的基本情况为：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416号；法定代表人为夏春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玖仟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玖仟万元；经营范围为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有效期至2008年8月8日）的生产、销售，石油开发技术和生物化工技术的开发及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发行人现拥有代码为61337345-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为鲁税东字370502613373459的《税务登记证》。

4.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聚合物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已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历年年检。

5. 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事宜，发行人无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聚合物有限公司按照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聚合物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发起人或股东出资、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发起人或股东的出资

依据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12月17日出具的天华验字（2005）第144-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2月13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8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净资产折股。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于2007年12月26日召开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增资人民币1,200万元，增加宁波万商集为新股东。依据山东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8日出具的山东同盛验字（2007）第06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2月27日止，发行人已收到长安集团、康乾投资、宁波万商集、夏春良先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万元。发行人本次增资已足额到位，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生产经营设备、车辆及各项无形资产等，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发行人的业务”）。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七）发行人的辅导期已结束并经过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的评估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于2007年11月28日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申请上市辅导，并聘请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承担辅导工作。2008年7月，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已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的规定，完成辅导工作的评估调查并向中国证监会出具辅导监管报告。

（八）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主体资格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及《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节“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规定之独立性（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聘请的中投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发行人机构健全的规定。

2.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公司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根据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华审字（2008）第 1144-0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运营管理经验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合理、有效的，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规定。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关于守法经营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依据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华审字（2008）第 1144-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关于发行人对外担保的规定。

6. 根据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华审字（2008）第 1144—0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华审字（2008）第 1144-0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的《公司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发行人资金运用的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 2008 年 7 月 8 日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华审字（2008）第 1144-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人民币 385,024,844.11 元，负债为人民币 240,019,262.6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5,005,581.51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例为 37.66%，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610,639.64 元、人民币 7,331,170.12 元、人民币 25,787,541.94 元和人民币 13,435,066.24 元，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7,216,014.38 元、人民币 23,170,855.94 元和人民币 18,855,468.61 元，发行人近三年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华审字（2008）第 1144—0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的规定。

3. 根据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华审字（2008）第 1144-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发行人财务会计工作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华审字（2008）第 1144-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审计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华审字（2008）第 1144-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610,639.64 元、人民币 7,331,170.12 元、人民币 25,787,541.94 元，累计为人民币 36,729,351.7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根据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华审字（2008）第 1144-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84,955,081.89 元、人民币 303,152,449.69 元和人民币 447,386,876.91 元，累计为人民币 1,035,494,408.49 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根据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华审字（2008）第 1144-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人

人民币 3,913,124.99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5,005,581.51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70%，不高于 20%；

(5) 根据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华审字（2008）第 1144-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未享有税收优惠（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六节“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关于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一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节“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关于发行人或有债务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对编制申报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华审字（2008）第 1144-0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 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1 万吨阴离子聚丙烯酰胺项目和年产 1 万吨阳离子聚丙烯酰胺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基于以上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六) 其他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人民币，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规定。

2. 发行人现时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少于 3,000 万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规定。

3. 根据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华审字（2008）第 1144-04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文件的规定。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和司法制裁，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无违法经营情况的规定。

5. 发行人已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资格的中投证券签订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协议与主承销协议，由中投证券担任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公司法》第八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一条关于保荐和承销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公开发行股票，在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其股票方可上市交易。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 发行人的前身聚合物有限公司为一家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聚合物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00 万元，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长安集团	5,100	65.38%
2	山东省高新投	1,600	20.51%
3	康乾投资	544	6.98%
4	上海双建	300	3.85%
5	夏春良	156	2.00%
6	鲁信投资	100	1.28%
-	合计	7,800	100.00%

2. 2005 年 11 月 1 日，聚合物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3.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聚合物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天华审字(2005)第 144-01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聚合物有限公司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78,585,980.09 元。

4. 2005 年 11 月 16 日，长安集团、山东省高新投、康乾投资、上海双建、鲁信投资及夏春良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设立发行人，并对公司宗旨、经营范围、出资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5. 2005 年 11 月 16 日，聚合物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同意聚合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聚合物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78,585,980.09 元取整后按照 1:1 的比例全部折为发行人的股本共计 7,800 万股，其余 585,980.09 元转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相关事宜。

6. 2005 年 11 月 23 日，筹建中的发行人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鲁)名称核准【内】字【2005】第 058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该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 2005 年 11 月 25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鲁发改资本【2005】1173 号《关于同意东营胜利油田聚合物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

批复》同意聚合物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发行人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鲁政股字【2005】42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

8. 2005年12月1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鲁国资产权函【2005】149号《关于对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鲁信投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东营胜利油田聚合物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确认的批复》，对发行人国有股权进行了确认：山东省高新投和鲁信投资分别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属国有法人；鉴于聚合物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7,800万股，山东省高新投持有国有法人股1,600万股，占20.51%，鲁信投资持有国有法人股100万股，占1.28%。

9. 2005年12月17日，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华验字（2005）第144-02号《验资报告》，该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12月13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8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净资产折股。

10. 2005年12月17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发起人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7,8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00%。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通过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前有限公司拥有的权利、义务和债权、债务由新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的议案》、《关于设立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1. 2005年12月20日，发行人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注册号为37000018084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00万元。发行人设立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安集团	5,100	65.38%

2	山东省高新投	1,600	20.51%
3	康乾投资	544	6.98%
4	上海双建	300	3.85%
5	夏春良	156	2%
6	鲁信投资	100	1.28%
—	合计	7,800	100%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协议

2005年11月16日，长安集团、山东省高新投、康乾投资、上海双建、鲁信投资及夏春良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设立发行人，并对公司宗旨、经营范围、出资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未发现该协议的履行将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和验资

1. 2005年11月8日，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华审字(2005)第144-01号《审计报告》，对聚合物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根据该审计报告，聚合物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78,585,980.09元，审计基准日为2005年10月31日。

2. 2005年12月17日，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华验字(2005)第144-02号《验资报告》，该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12月13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8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净资产折股。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05年12月17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发起人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7,8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00%。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

告》、《关于通过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前有限公司拥有的权利、义务和债权、债务由新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的议案》、《关于设立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依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 3700000180848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的生产、销售，石油开发技术和生物化工技术的开发及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发行人持有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鲁）WH 安许证字【2005】050077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有效期为 2005 年 8 月 9 日至 2008 年 8 月 8 日。

经核查，发行人能够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发行人是由聚合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聚合物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经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华验字（2005）第 144-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如本律师

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有关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发行人所占用的土地系以出让或转让方式取得，该等土地已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转让手续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由发行人自建取得，该等房产已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并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部门，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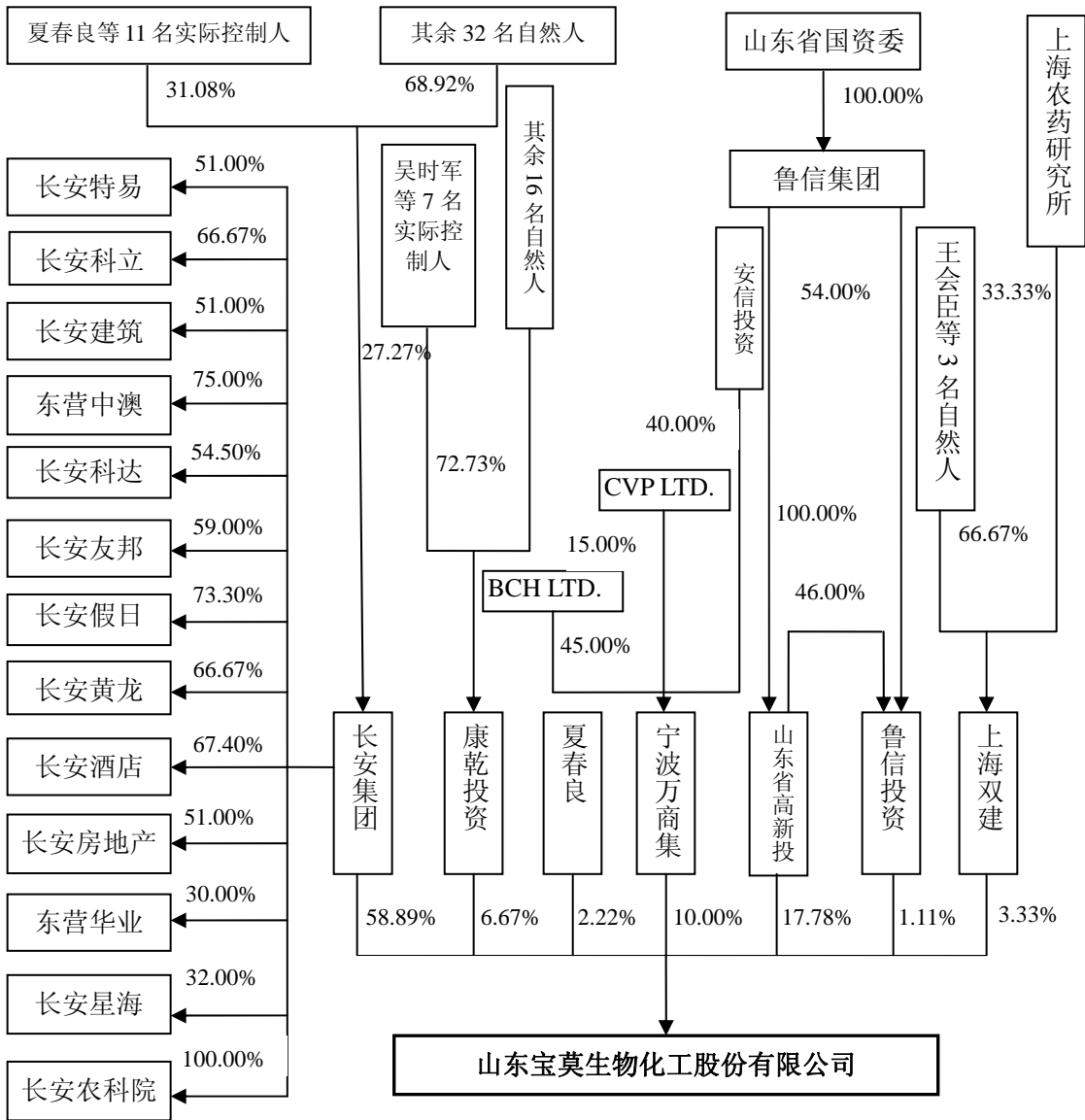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301 人。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分别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根据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按照国家及山东省有关规定在胜利石油管理局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为其员工办理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女职工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并如期缴纳了有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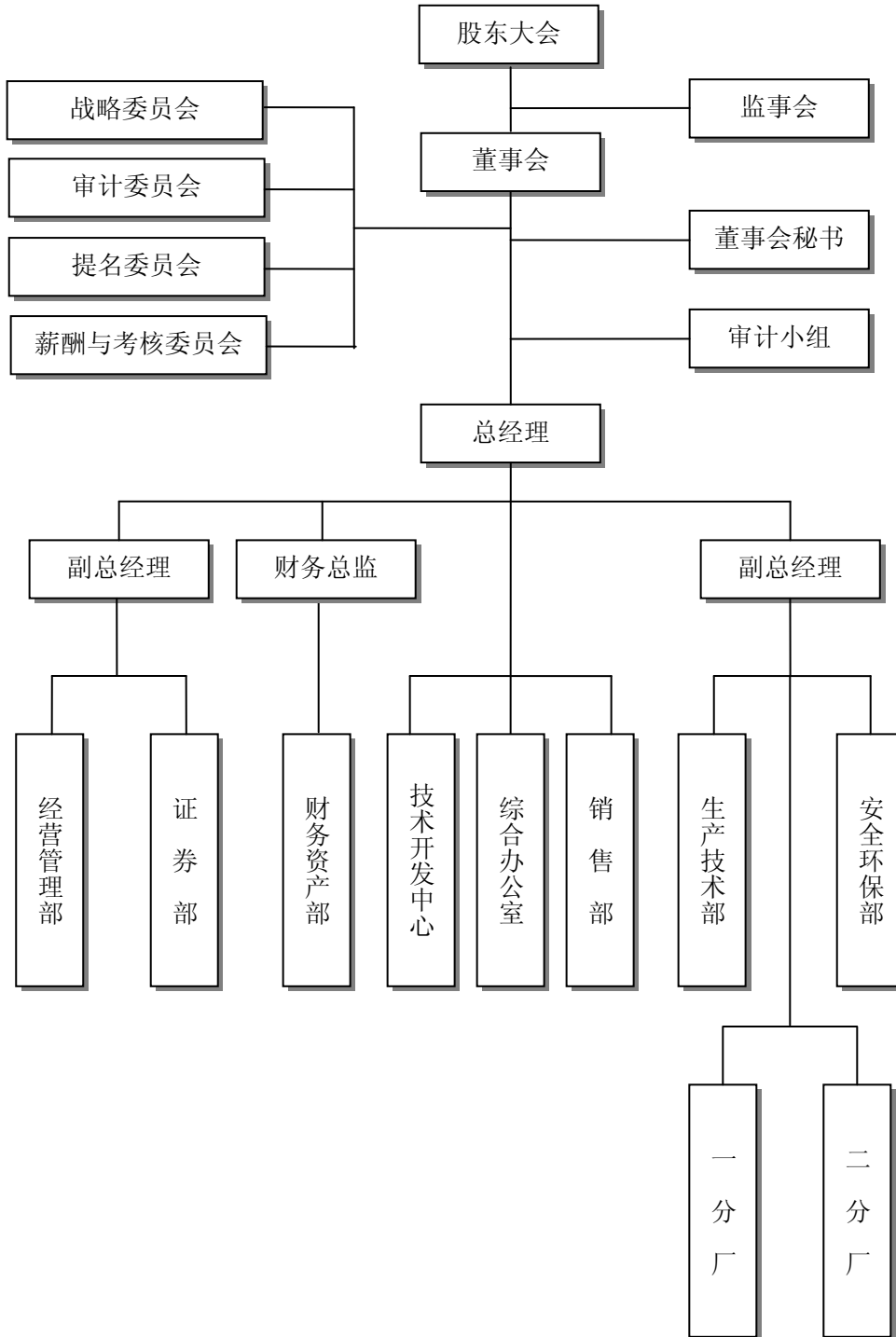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外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运作规范，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由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7名

监事组成（包括 3 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履行监督职责；总理由董事会聘任，下设证券部、经营管理部、财务资产部、技术开发中心、销售部、综合办公室、安全环保部、生产技术部、一分厂、二分厂等职能部门；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审计小组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和会议文件的保管等事务。无论是管理机构还是生产经营单位，均独立办公和生产经营。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从运行情况看，发行人机构设置合理、运作规范。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营市市中支行 银行账号：383921424108091001），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依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山东省东营市市区国家税务局及东营市地方税务局油田分局核发的鲁税东字 370502613373459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基于以上所述，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1. 长安集团

长安集团是发行人的发起人及控股股东。长安集团成立于1993年8月31日，成立之初为胜利油田石油管理局农工商工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为“胜利油田渤海实业公司”。1996年4月，胜利油田渤海实业公司更名为胜利油田长安实业集团公司，其上级单位变更为胜利油田石油管理局。2004年6月，长安实业通过“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改制为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之前，长安实业为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以下简称“胜利石油管理局”）下属全资子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改制之后，长安实业更名为长安集团，性质变更为国有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12月，长安集团通过股权规范，变更成为由43名自然人股东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1）长安实业改制为长安集团

为响应中央政府及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文件精神，促使企业转换经营机制，长安实业拟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胜利石油管理局参股不超过20%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2月18日，长安实业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胜利油田长安实业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初步方案》。初步方案主要内容为：长安实业经评估后的国有净资产中的一部分（不超过20%）作为胜利石油管理局对长安实业股权，长安实业自愿参加改制分流的职工和社会法人企业购买剩余国有净资产从而成为长安实业的股东。

2003年12月30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油田企业经营管理部作出了中国石化油改【2003】53号《关于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油田长安实业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长安实业改制分流初步方案。2004年3月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了国资分配【2004】109号《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

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制定的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的总体规划和方案，并同意将长安实业等 55 家企业确定为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的试点单位，作为第一批拟改制企业。

根据上述批复，长安实业委托山东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长安实业的资产进行评估；其后，长安实业委托山东同盛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4 年 5 月 25 日为基准日，对其评估期后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长安实业净资产期后审定值为人民币 62,723,940.04 元。

胜利石油管理局根据前述审计结果，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针对长安实业的改制分流方案做出了胜油改分办发【2004】3 号《关于胜利油田长安实业集团公司实施改制分流的批复》，同意长安实业实施改制分流，其方式为：1、将长安实业净资产中的人民币 2,581.98 万元作为参加改制的职工的补偿补助金，职工再以现金认购净资产中的人民币 360.19 万元，从而形成职工对新公司的股权 2,942.17 万元、占股权总数的 47.01%；2、深圳石油实业公司认购国有净资产人民币 2,000 万元，形成其在新公司的股权 2,000 万元，占股权总数的 31.96%；中国节能投资公司认购国有净资产人民币 500 万元，形成其在新公司的股权 500 万元，占股权总数的 7.99%；余下国有净资产为人民币 8,158,257.04 元，作为胜利石油管理局在新公司出资从而形成胜利石油管理局在新公司的股权 8,158,257.04 元，占股权总数的 13.04%；3、余下净资产人民币 143,975.52 元转为新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长安实业依照前述批复确定的实施方案完成了改制分流，由胜利石油管理局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成为国有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长安集团。

长安实业 663 名职工股东成立了“职工股权管理委员会”，共同选举夏春良、栾庆民、阔伟、向民、刘福林、梁立稳等 6 人为股东代表，作为记名股东代表全体 663 名职工股东持有长安集团 47.01%的股权共计 29,421,742.96 元。前述职工股权管理委员会的设置及记名股东的形成情况等由胜利石油管理局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以胜油改分办发【2004】3 号《关于胜利油田长安实业集团公司实施改制分流的批复》批复确认。

长安集团于 2004 年 6 月在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7050018031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58 万元，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夏春良	21,718,195.96	34.70%
2	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1.96%
3	胜利石油管理局	8,158,257.04	13.04%
4	中国节能投公司	5,000,000.00	7.99%
5	栾庆民	1,969,368.00	3.15%
6	阔 伟	1,764,239.00	2.82%
7	向 民	1,344,340.00	2.15%
8	刘福林	1,324,000.00	2.12%
9	梁立稳	1,301,600.00	2.08%
-	合 计	62,58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长安集团员工通过委托 6 名记名股东持股而间接持有长安集团股权的情形，是在国有企业改制、人员安置时，为妥善安排员工，安定企业生产经营、充分保护员工权益，逐渐摸索出的一种方式，其具体方案已经上级单位批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长安集团股权规范

根据中国石化企【2003】174 号《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的要求，改制企业要积极引入多元投资主体，胜利石油管理局持有的长安集团股份应争取 3 年内完全退出；同时，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亦有退出长安集团的意愿；长安集团职工股东之间有转让股权的要求。基于上述三方面原因，长安集团股东决定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股权做统一规范。

① 股权规范方案

长安集团于 2006 年 12 月先后召开股东会及职工股权管理委员会会员大会，会议通过决议决定按照以下原则对股权进行规范：胜利石油管理局、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三家法人股东将其所持有的长安集团的股权转让给长安集团职工股东；长安集团原职工股东完全按照自愿原则参与本次股权规范，按照本人意愿选择受让股权继续为长安集团股东或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选择继续作长安集团股东并同意受让其他股东股权的职工，应及时向“职工股权管理委员会”申报

其拟持有的股权数额（含原持股数及拟受让股权数）；胜利石油管理局、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三家法人股东以及自愿转让股权的职工股东，均将其股权转让给自愿受让股权的职工股东。

② 股权规范过程之职工股东的形成

通过自愿申报的方式，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最终形成了长安集团自然人股东人选（共计 43 人）及其持股数额，具体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夏春良	4,369,735	6.98%	23	王永新	1,360,390	2.17%
2	梁立稳	2,542,142	4.06%	24	郭震	1,277,941	2.04%
3	吴时军	1,868,817	2.99%	25	王建军	1,277,941	2.04%
4	杜斌	1,740,375	2.78%	26	刘世雅	1,264,200	2.02%
5	栾庆民	1,626,970	2.60%	27	赵元辰	1,236,717	1.98%
6	刘燕	1,607,733	2.57%	28	张健	1,150,147	1.84%
7	向民	1,402,987	2.24%	29	付建平	1,003,115	1.60%
8	刘福林	1,305,424	2.09%	30	林敬学	1,003,115	1.60%
9	郭宝德	1,236,717	1.98%	31	刘海龙	934,409	1.49%
10	徐志伟	1,035,142	1.65%	32	付刚	920,667	1.47%
11	阔伟	714,548	1.14%	33	庞珩玺	906,927	1.45%
12	于迎玖	3,224,662	5.15%	34	孙桂华	893,185	1.43%
13	李洋迎	2,542,141	4.06%	35	王锋	865,702	1.38%
14	冯小平	2,279,683	3.64%	36	任国欣	838,220	1.34%
15	刘皓	2,198,609	3.51%	37	周卫东	824,478	1.32%
16	王凤瑞	2,135,400	3.41%	38	张扬	824,478	1.32%
17	丁庆明	2,074,937	3.32%	39	杜春丽	700,807	1.12%
18	王云鹤	2,033,713	3.25%	40	张元成	687,065	1.10%
19	任建军	1,910,041	3.05%	41	赵玉华	687,065	1.10%
20	马祥峰	1,731,404	2.77%	42	成来喜	687,065	1.10%
21	冯立发	1,593,991	2.55%	43	方伟	687,065	1.10%
22	任根华	1,374,130	2.20%		合计	62,580,000	100.00%

③ 股权规范过程之股权转让

a. 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

依照前述股权规范方案，自愿转让其所持有长安集团股权的职工股东（共计 620 人）先将其股权总计 24,216,288 元转让给了长安集团“职工股权管理委员会”确定的记名股东，即夏春良、栾庆民、阔伟、向民、刘福林、梁立稳等 6 名自然人股东。

2006年12月28日，620名转让人分别与6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长安集团股权以每股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43名股东通过6名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长安集团股权共计29,421,743元。

经核查620名转让人的股权转让款收款凭证及43名股东缴付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前述股权转让款项均已支付至转让人。

b. 胜利石油管理局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25日，胜利石油管理局与夏春良、栾庆民、阔伟、向民、刘福林、梁立稳等六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胜利石油管理局将其持有的长安集团13.04%的股权共计8,158,257.04元转让给六名自然人股东，依据东营元盛评报字【2006】第027号《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股权转让总价格为人民币3,019,871.75元。长安集团就该次股权变更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43名股东通过6名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长安集团股权共计37,580,000元。

经核查胜利石油管理局股权转让款收款凭证及43名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3,019,871.75元已支付至胜利石油管理局。

c. 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依照前述股权规范方案，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安集团31.96%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夏春良。2007年5月10日，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与夏春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安集团31.96%股权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春良。长安集团就此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43名股东通过6名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长安集团股权共计57,580,000元。

经核查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收款凭证及43名股东缴付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已支付至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

d. 中国节能投资公司股权转让

依照前述股权规范方案，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长安集团 7.99%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夏春良。2008 年 2 月，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所持有的长安集团 7.99%的股权以评估价为底价（人民币 163.36 万元）在上海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自然人张启波通过上海产权交易所的交易以人民币 163.36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该长安集团 7.99%的股权。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该项交易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认为：依据产权交易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审核，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008 年 3 月 7 日，张启波将其所持有的长安集团 7.99%的股权转以人民币 163.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春良。

长安集团就上述股权变更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43 名股东通过 6 名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长安集团股权共计人民币 62,580,000 元。

经核查中国节能投资公司股权转让款收款凭证及 43 名股东缴付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163.36 万元已支付至中国节能投资公司。

e. 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依照前述股权规范方案，截至 2008 年 3 月 10 日止，43 名股东通过 6 名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长安集团全部股权，其中 6 名自然人股东实际持有股权共计 11,961,806 元，代另外 37 名股东持有股权 50,618,194 元。2008 年 3 月 18 日，6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另外 37 名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持股份转让予实际持有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人	原出资额 (元/人民币)	受让人	受让出资额 (元/人民币)	比例
栾庆民	3,320,700	林敬学	1,003,115	1.60%
		成来喜	687,065	1.10%
		刘燕	3,550	0.01%
阔伟	3,115,500	冯小平	2,279,683	3.64%
		刘燕	121,269	0.19%
向民	2,695,700	刘世雅	1,264,200	2.02%
		刘燕	28,513	0.05%
刘福林	2,675,300	王永新	1,360,390	2.17%

		刘 燕	9,486	0.02%
梁立稳	2,652,900	刘 燕	110,758	0.18%
夏春良	48,119,900	于迎玖	3,224,662	5.15%
		李泮迎	2,542,141	4.06%
		刘 皓	2,198,609	3.51%
		王凤瑞	2,135,400	3.41%
		丁庆明	2,074,937	3.32%
		王云鹤	2,033,713	3.25%
		任建军	1,910,041	3.05%
		吴时军	1,868,817	2.99%
		杜 斌	1,740,375	2.78%
		马祥峰	1,731,404	2.77%
		刘 燕	1,334,157	2.13%
		冯立发	1,593,991	2.55%
		任根华	1,374,130	2.20%
		郭 震	1,277,941	2.04%
		王建军	1,277,941	2.04%
		郭宝德	1,236,717	1.98%
		赵元辰	1,236,717	1.98%
		张 健	1,150,147	1.84%
		徐志伟	1,035,142	1.65%
		付建平	1,003,115	1.60%
		刘海龙	934,409	1.49%
		付 刚	920,667	1.47%
		庞珩玺	906,927	1.45%
		孙桂华	893,185	1.43%
王 锋	865,702	1.38%		
任国欣	838,220	1.34%		
张 扬	824,478	1.32%		
周卫东	824,478	1.32%		
杜春丽	700,807	1.12%		
赵玉华	687,065	1.10%		
张元成	687,065	1.10%		
方 伟	687,065	1.10%		
—	62,580,000	受让人合计	50,618,194	80.89%
—	—	转让人合计	11,961,806	19.11%

—	—	合计	62,580,000	100.00%
---	---	----	------------	---------

长安集团就此次股权转让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长安集团股权规范完成，43名股东直接持有长安集团全部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长安集团股权规范方案已经过职工股权管理委员会会员代表大会及职工股权管理委员会会员大会有效决议通过，是长安集团全体663名职工股东意思表示一致的产物，对663名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长安集团股权规范的过程符合规范方案的规定，并依法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依照长安集团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37050018031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现时的基本情况为：法定代表人为夏春良，注册地址为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346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58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仪器仪表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油田地质采油工艺技术开发、研究、技术服务；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消防器材生产销售；建筑、安装、装饰工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国际贸易。

2. 山东省高新投

山东省高新投是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17.78%的股权。山东省高新投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于2000年6月16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孟凡利，注册地址为济南市解放路166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572万元；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0000180618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不含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及咨询，上市公司策划。

山东省高新投为鲁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鲁信集团的出资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省高新投目前合法存续。

3. 宁波万商集

宁波万商集是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10%的股权。宁波万商集是一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7 日的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春华，注册地址为宁波保税区高新商用房 A1-203#，注册资本为 15 万美元；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118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咨询服务（除商品信息咨询）；保税区内经营机械设备、矿产品（除专营）、建筑材料、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计算机硬件、软件、百货；软件开发。

宁波万商集各股东出资额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美元）	出资比例
1	BRAVE CREATOR HOLDINGS LIMITED	6.75	45%
2	安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	40%
3	CHINA VISION PACIFIC LIMITED	2.25	15%
合计	-	1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万商集目前合法存续。

4. 康乾投资

康乾投资是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6.67% 的股权。康乾投资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文哲，注册地址为济南市环山路 108 号 A 区 10-40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 万元；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2280539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系统设备）、体育用品、普通类金属材料、办公用品、建材、机械设备的销售；机械设备安装、租赁（不含特种设备）；投资咨询（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康乾投资股东为 23 名自然人，各股东的出资额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李文哲	121.8	18.46%
2	赵尽晖	50.0	7.58%
3	王基梅	35.0	5.30%
4	梁立稳	30.0	4.55%
5	徐志伟	30.0	4.55%
6	吴时军	30.0	4.55%

7	杜 斌	30.0	4.55%
8	刘 皓	30.0	4.55%
9	刘振明	27.0	4.09%
10	于迎玖	23.5	3.56%
11	冯立发	21.2	3.18%
12	任国欣	21.0	3.18%
13	王会臣	20.0	3.03%
14	史传军	20.0	3.03%
15	刘福林	20.0	3.03%
16	郭宝德	20.0	3.03%
17	刘 燕	20.0	3.03%
18	杜春丽	20.0	3.03%
19	张 扬	20.0	3.03%
20	张 健	20.0	3.03%
21	艾 兵	18.0	2.73%
22	王辉利	18.0	2.73%
23	刘海龙	14.5	2.20%
合计	-	66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乾投资目前合法存续。

5. 上海双建

上海双建是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3.33% 的股权。上海双建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9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会臣，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601F-8 室，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20270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

上海双建各股东的出资额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农药研究所	200	33.33%
2	王会臣	220	36.67%
3	张董仕	150	25.00%
4	史传军	30	5.00%
合计	-	6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目前合法存续。

6. 夏春良先生

夏春良先生是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2.22%的股权。夏春良先生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1950 年出生，住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泰路 149 号 71 号楼 1 单元 202 室，身份证号码为 37050219XXXXXX0013。

7. 鲁信投资

鲁信投资是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1.11%的股权。鲁信投资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孟凡利，注册地址为禹城市汉槐街 91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 万元；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0180827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对投资与投资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行业），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

鲁信投资各股东的出资额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鲁信集团	864	54%
2	山东省高新投	736	46%
合计	-	1,6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鲁信投资目前合法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04 年 6 月，长安实业改制为长安集团后，长安集团 11 位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亦是长安集团股东，能够实际支配长安集团的行为，并共同对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聚合物有限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11 位实际控制人分别是：夏春良、梁立稳、吴时军、杜斌、栾庆民、刘燕、向民、刘福林、郭宝德、徐志伟、阔伟。

2004 年 6 月改制完成后，夏春良、梁立稳、徐志伟、吴时军、杜斌、刘燕、郭宝德、栾庆民、向民、阔伟、刘福林等 11 位长安集团自然人股东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占

据了长安集团半数以上的董事席位、并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部门主管等重要职务。同时，该 11 位高管人员中夏春良、栾庆民、阔伟、向民、刘福林、梁立稳 6 名股东作为长安集团记名股东共计持有长安集团 47.01%的股权，并在长安集团股东会中行使相应表决权；综上所述，该 11 位高管人员能够实际支配长安集团公司的行为。

2006 年 12 月，通过股权规范，最终形成了长安集团 43 位自然人股东人选及其持股数额，夏春良、梁立稳、徐志伟、吴时军、杜斌、刘燕、郭宝德、栾庆民、向民、阔伟、刘福林等 11 位高管人员所持长安集团股权数额均有所增加，合计持股达到 31.08%，进一步巩固了其支配地位。

2007 年 5 月 10 日，长安集团召开股东会，免去了原公司董事及监事，选举夏春良、梁立稳、徐志伟、吴时军、杜斌、刘燕、郭宝德为公司董事，栾庆民、向民、任国欣为公司监事。通过此次董事监事任免，夏春良、梁立稳、吴时军、杜斌、刘燕、郭宝德、徐志伟、栾庆民、向民、阔伟、刘福林等 11 位高管人员中的 7 人占据了长安集团全部董事席位，进一步巩固了其支配地位。

自 2004 年 6 月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11 位实际控制人在长安集团任职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任职	出资额（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夏春良	董事长	4,369,735	6.98%
2	梁立稳	董事、总经理	2,542,142	4.06%
3	吴时军	董事	1,868,817	2.99%
4	杜斌	董事、副总经理	1,740,375	2.78%
5	栾庆民	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	1,626,970	2.60%
6	刘燕	董事、办公室主任	1,607,733	2.57%
7	向民	监事	1,402,987	2.24%
8	刘福林	党委委员	1,305,424	2.09%
9	郭宝德	董事、副总经理	1,236,717	1.98%
10	徐志伟	董事、党委委员	1,035,142	1.65%
11	阔伟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714,548	1.14%
合计	-	-	19,450,590	31.08%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夏春良，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泰

路 149 号，身份证号码：37050219XXXXXX0013。

梁立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二路 575 号，身份证号码：37050219XXXXXX0419。

吴时军，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济南路 217 号，身份证号码：43062319XXXXXX4236。

杜斌，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淄博路 169 号，身份证号码：37050219XXXXXX0012。

栾庆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淄博路 283 号，身份证号码：37050219XXXXXX0012。

刘燕，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普街 1 号，身份证号码：37050219XXXXXX1661。

向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普街 1 号，身份证号码：37050219XXXXXX1212。

刘福林，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身份证号码：37050219XXXXXX6410。

郭宝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宾平街 1 号，身份证号码：37050219XXXXXX0010。

徐志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淮南路 249 号，身份证号码：37050219XXXXXX6413。

阔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1326 号，身份证号码：37050219XXXXXX0016。

（三）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六名，其中五名为境内企业法人，一名为境内自然人，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六名发起人全额认购了发行人 100% 的股

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以聚合物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人民币 78,585,980.09 元取整后按照 1:1 的比例全部折为发行人的股本共计 7,800 万股，其余 585,980.09 元转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聚合物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聚合物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依据发行人设立时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华验字（2005）第 144-02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各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鉴于发行人系由聚合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聚合物有限公司的资产、业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聚合物有限公司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2005 年 11 月 16 日，聚合物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聚合物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为：以聚合物有限公司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78,585,980.09 元取整后按照 1:1 的比例全部折为发行人的股本共计 7,800 万股，其余 585,980.09 元转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聚合物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聚合物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鲁发改资本【2005】1173 号《关于同意东营胜利油

田聚合物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聚合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7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7,800 万元。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安集团	5,100	65.38%
2	山东省高新投	1,600	20.51%
3	康乾投资	544	6.98%
4	上海双建	300	3.85%
5	夏春良	156	2.00%
6	鲁信投资	100	1.28%
—	合计	7,800	100.00%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系由聚合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聚合物有限公司设立后进行了多次增资、股权转让，具体过程如下：

1. 聚合物有限公司的设立。

1996 年 3 月 16 日，长安实业与东营（香港）发展贸易公司签订《东营胜利油田聚合物有限公司合资合同》。

1996 年 4 月 3 日，东营市经济委员会、东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了东经技改字（1996）第 28 号《关于对合资经营“东营胜利油田聚合物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对长安实业与东营（香港）发展贸易公司编制的合资经营《东营胜利油田聚合物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准。

1996 年 4 月 9 日，经东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东经贸外经字（96）21 号《关于颁发合资经营企业“东营胜利油田聚合物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通知》批准，长安实业与东营（香港）发展贸易公司以合资经营方式成立聚合物有限公司。聚合物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0 万元。其中长安实业

以厂房折价及现金出资 72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75%；香港（东营）发展贸易公司以现汇折人民币 24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25%。聚合物公司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外经贸鲁府东字【1996】050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注：* 长安实业于出资当时的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为原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下属的三级企业，其上级主管单位为胜利油田石油管理局。根据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原胜利油田石油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说明，长安实业该次出资之实物已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由长安实业及东营（香港）发展贸易公司确认，胜利石油管理局作为长安实业上级主管单位，已同意长安实业本次实物出资无需评估。依据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发布）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与外国公司、企业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但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予评估除外。

长安实业实物出资部分未经资产评估，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长安实业该项出资已经山东东营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之东审所国字【1996】第 63 号《承办委托业务报告书》验证，聚合物有限公司的设立亦依法取得了东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及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准、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聚合物有限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潜在纠纷。

1996 年 5 月 3 日，聚合物有限公司登记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鲁东总字第 00027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6 年 12 月 26 日，山东东营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东审所国字【1996】第 63 号《承办委托业务报告书》，验证结果如下：长安实业于 1996 年 12 月 15 日将价值 7,218,811.68 元的机器设备及厂房移交给聚合物有限公司，实物出资清单已由聚合物有限公司验收，并办妥财产转移手续，溢缴 18,811.68 元；东营（香港）发展贸易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23 日将 30 万美元转入聚合物公司开立的外币账户，按 1996 年 12 月 2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汇率折人民币 2,489,100 元，溢缴 89,100 元；双方均已按合同、章程规定缴足注册资本。

聚合物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	------	-------------	------

1	长安实业	720	75%
2	东营（香港）发展贸易公司	240	25%
-	合计	960	100%

2. 东营（香港）发展贸易公司将其持有的聚合物有限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东营利群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2 月 20 日，聚合物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东营（香港）发展贸易公司将其持有的聚合物有限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东营利群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群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聚合物有限公司不再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存在。

2001 年 2 月 20 日，东营（香港）发展贸易公司与利群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营（香港）发展贸易公司将其持有的聚合物有限公司 25%的股权以人民币 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利群有限公司。同日，长安实业做出承诺，放弃该聚合物有限公司 2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利群有限公司与东营（香港）发展贸易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001 年 3 月 26 日，经东营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东外经贸外资字【2001】25 号《关于东营胜利油田聚合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聚合物有限公司外方投资者东营（香港）发展贸易有限公司将其在聚合物有限公司中的 25%股权转让给利群有限公司；原合营企业合同及章程终止；并撤销外经贸鲁府东字（1996）0503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该次股权转让后，聚合物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于 2001 年 4 月 16 日取得了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37050018044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聚合物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长安实业	720	75%
2	利群有限公司	240	25%
-	合计	960	100%

3. 聚合物有限公司增资 4,080 万元人民币。

2001年8月16日，聚合物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长安实业以其对聚合物有限公司的4,080万元债权作为出资，向聚合物有限公司增资，聚合物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5,040万元；并相应修改聚合物有限公司章程。

2001年8月16日，长安实业与聚合物有限公司签署《债转股协议》，约定长安实业将其对聚合物有限公司的4,080万元债权作为出资投入到聚合物有限公司，聚合物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5,040万元。

2001年8月27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1）汇所验字第1-029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2001年8月25日止，聚合物有限公司增加投入资本4,080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5,040万元人民币，均为实收资本。

该次增资后，聚合物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于2001年8月27日取得了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7050018044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聚合物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长安实业	4,800	95.2%
2	利群有限公司	240	4.8%
—	合计	5,040	100.0%

4. 聚合物有限公司增资2,760万元人民币。

2001年9月5日，聚合物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以现金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其中原股东利群有限公司追加出资1,360万元，山东省高新投、上海双建、胜利油田胜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胜利化工”）分别向聚合物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300万元、300万元。

2001年9月5日，利群有限公司、山东省高新投、上海双建、胜利化工及聚合物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利群有限公司追加出资1,360万元，山东省高新投、上海双建、胜利化工分别向聚合物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300万元、300万元，增资后聚合物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7,800万元。

2001年9月20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1）汇所验字第1-032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2001年9月20日止，聚合物有限公司变更后投入资本总额为7,800万元人民币，均为实收资本。

该次增资后，聚合物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于2001年9月26日取得了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7050018044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聚合物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长安实业	4,800	61.53%
2	利群有限公司	1,600	20.51%
3	山东省高新投	800	10.26%
4	上海双建	300	3.85%
5	胜利化工	300	3.85%
-	合计	7,800	100.00%

5. 聚合物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变更

聚合物有限公司的股东胜利油田长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改制为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于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聚合物有限公司股东的名称据此进行了相应变更。

6. 胜利化工将其持有的聚合物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长安集团，利群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聚合物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山东省高新投、鲁信投资、康乾投资及夏春良。

2005年10月28日，聚合物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利群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聚合物有限公司800万股权转让给山东省高新投、利群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聚合物有限公司544万股权转让给康乾投资、利群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聚合物有限公司156万股权转让给夏春良、利群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聚合物有限公司100万股权转让给鲁信投资、胜利化工将其持有的聚合物有限公司300万股权转让给长安集团。各方均就该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该次股权转让后，聚合物有限公司依法于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

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聚合物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长安集团	5,100	65.38%
2	山东省高新投	1,600	20.51%
3	康乾投资	544	6.98%
4	上海双建	300	3.85%
5	夏春良	156	2.00%
6	鲁信投资	100	1.28%
-	合计	7,8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聚合物有限公司的设立及演变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7. 聚合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

8. 发行人增资 1200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10 月 31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07）11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止，发行人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441.07 万元，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1.47 元。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鲁国资产权函【2007】156 号《关于核准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评估项目的通知》核准。

2007 年 11 月 5 日，宁波万商集、长安集团、康乾投资、夏春良与山东省高新投、上海双建、鲁信投资及发行人签署了《增资协议书》，约定宁波万商集、长安集团、康乾投资、夏春良先生以现金认购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8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9,000 万元，认购价格以截止到 2007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准，即 1.47 元/股。其中宁波万商集出资人民币 1,323 万元认购股份 900 万股，长安集团出资人民币 294 万元认购股份 200 万股，康乾投资出资人民币 82.32 万元，认购股份 56 万股，夏春良先生出资人民币 64.68 万元，认购股份 44 万股。

2007年12月26日，发行人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

2007年12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鲁国资产权函[2007]157号《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山东省高新投、鲁信投资放弃本次增资；发行人增资扩股后，总股本为9,000万股；山东省高新投持有国有法人股1,600万股，占17.78%；鲁信投资持有国有法人股100万股，占1.11%；长安集团持有法人股5300万股，占58.89%；宁波万商集持有法人股900万股，占10%；康乾投资持有法人股600万股，占6.67%；上海双建持有法人股300万股，占3.33%；夏春良持有200万股，占2.22%。

2007年12月28日，山东同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山东同盛验字(2007)第067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2007年12月27日止，发行人已收到长安集团、康乾投资、宁波万商集、夏春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0,000.00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7,640,000.00元，多缴纳部分5,64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该次增资后，发行人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7年12月29日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700000180848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数额（单位：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安集团	5,300	58.89%
2	山东省高新投	1,600	17.78%
3	宁波万商集	900	10.00%
4	康乾投资	600	6.67%
5	上海双建	300	3.33%
6	夏春良	200	2.22%
7	鲁信投资	100	1.11%
-	合计	9,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演变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商登记情况，并经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各股东拥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的生产、销售，石油开发技术和生物化工技术的开发及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主生产、销售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以下批准、许可或认证：

1. 发行人已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并取得编号为 00364468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拥有进出口经营权，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700613373459；

2. 发行人持有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鲁）WH 安许证字【2005】050077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的生产，有效期为 2005 年 8 月 9 日至 2008 年 8 月 8 日；

3. 发行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认可的供应商，持有中国石油销售总公司北京信息服务分公司颁发的《能源一号网会员证书》，会员类型为电子市场，会员编号为 MM10222070802，经营范围为聚丙烯酰胺 CA-75，有效期自 2007 年 8 月 2 日至 2008 年 8 月 2 日；

4. 发行人持有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电子商务部颁发的《大港油田公司物资采购市场准入证》，准入证号为港 2007-033，准入产品为聚丙烯酰胺 CA-75，有效期自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

5. 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注册号为 04508Q10375ROM 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0 idt ISO9001:2000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和水处理剂及其他聚合物的生产、服务，有效期自 2008 年 1 月 3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3 日；

6. 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注册号为 04508E10067ROM 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和水处理剂及其他聚合物的生产、服务，有效期自 2008 年 1 月 3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3 日；

7. 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注册号为 04508S10041ROM 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01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和水处理剂及其他聚合物的生产、服务，有效期自 2008 年 1 月 3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3 日；

8. 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批准文号为国科火字[2007]124 号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聚合物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5 月 3 日成立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丙烯酰胺及其聚合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聚合物有限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批准/核准情况
1	经营范围变更：生产、销售丙烯酰胺及其聚合物、聚丙烯酰胺系列产品；生物化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1) 于 2001 年 9 月 21 日经聚合物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 (2) 于 2001 年 9 月 26 日取得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2	经营范围变更：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及	(1) 于 2005 年 12 月 17 日经发行人创

	保水剂的生产、销售，石油技术开发和生物化工技术的开发及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服务。	立大会批准； (2) 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山东省 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3	经营范围变更为：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的 生产、销售，石油技术开发和生物化工技术 的开发及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1) 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经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 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取得山东省 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华审字（2008）第 1144-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 1 月-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81,087,351.03 元、人民币 303,006,495.50 元、人民币 447,258,266.91 元和人民币 239,732,894.77 元；发行人同期的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84,955,081.89 元、人民币 303,152,449.69 元、人民币 447,386,876.91 元和人民币 239,732,894.77 元。据此，发行人近三年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在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公司合并或分立、重大增资或减资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导致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长安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夏春良、梁立稳、徐志伟、吴时军、杜斌、刘燕、郭宝德、栾庆民、向民、阔伟、刘福林等长安集团 11 位高管人员。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a. 胜利油田长安特易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长安特易”）

该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1 万元，其中长安集团出资 128.01 万元、持有其 51% 股权，自然人赵建出资 122.99 万元、持有其 49% 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徐志伟，住所为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212 号。经营范围为控制柜、仪器仪表、泵、阀门、变压器、钻采配件生产、销售及安装；环保节能工程；劳保用品、五金工具的销售；环保、节能技术开发和服务；包装袋的生产、销售。

b. 胜利油田长安科立石油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长安科立”）

该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2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长安集团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持有其 66.67% 股权，吴远胜出资人民币 72 万元、持有其 24% 股权，向民出资人民币 28 万元，持有其 9.33% 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梁立稳，住所为东营市东营区商河路 190 号。经营范围为油田检测技术咨询、转让、培训、服务；流量计配件、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消防器材的维修、销售；五金工具、机电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电子、仪器仪表、劳保用品、阀门管件销售；室内外装饰；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石油勘探开发新技术服务；主副食加工、酒

水销售（有效期至 2009 年 6 月 6 日）；中央空调清洗；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c. 东营中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东营中澳”）

该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系由长安集团与澳大利亚公司 BioAust Pty Limited 共同出资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长安集团出资 2250 万元、持有其 75% 股权，澳大利亚公司 BioAust Pty Limited 出资 750 万元，持有其 25% 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夏春良，住所为东营市东营区新区 1 号楼。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氢气汽车燃料、二甲醚柴油添加剂）、纳米材料（纳米催化剂）、生物技术（生物柴油、生物农药、优质奶）等技术研究及技术成果转化；研究、种植、销售有机瓜果蔬菜；花卉种植、销售；农业科技知识培训服务，生态农业观光旅游服务。

d. 胜利油田长安科达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长安科达”）

该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长安集团出资人民币 109 万元、持有其 54.5% 股权，自然人王美茹、丁庆明、温德强、李书新、葛广章、刘树江共出资人民币 91 万元、持有其 45.5% 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梁立稳，住所为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188 号。经营范围为石油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采油工艺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修；矿用机械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服装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房屋租赁；金属线材冷拨加工。

e. 胜利油田长安友邦地质科技有限公司（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长安友邦”）

该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3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长安集团出资人民币 177.0019 万元、持有其 59% 股权，自然人王凤瑞、杜辉、刘丰传、张彦、范冀武、林铨共出资人民币 122.9981 万元、持有其 41% 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梁立稳，住所为东营市聊城路 3 号地质院院内。经营范围为石油地质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石油机械、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房屋租赁；计算机网络工程（不含互联网服务）、室内外装饰；其他印刷品印刷（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至2009.12.31）。

f. 东营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长安房地产”）

该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0年3月28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长安集团出资人民币510万元、持有其51%股权，自然人荆延收出资人民币490万元、持有其49%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梁立稳，住所为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346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材料、装璜材料、五金交电、家具制品、工矿配件、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计算机耗材、办公用品、金属材料、劳保用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市场开办。

g. 胜利油田长安假日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长安假日”）

该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10月11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万元，其中长安集团出资人民币22万元、持有其73.3%股权，自然人郭振广、张静、尹彩霞、陈世荣、李艳、贾冬梅出资人民币8万元、持有其26.7%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梁立稳，住所为东营市东营区淄博路黄龙北楼。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有效期至2008年9月26日）；会员服务；车、船票代理；旅游产品、工艺品、日用百货零售。

h. 胜利油田长安黄龙商饮有限公司（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长安黄龙”）

该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25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长安集团出资人民币200万元、持有其66.67%股权，自然人乔世龙、孙桂华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持有其33.33%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福林，住所为东营市东营区淄博路61号。经营范围为餐馆，主食、热菜、酒水、饮料销售（有效期至2011年6月18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材、家用电器销售；房屋租赁。

i. 胜利油田长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长安酒店”）

该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11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万元，其中长安集团出资人民币53.9万元、持有其67.4%股权，自然人傅建平、孙正波、王峰出资人民币26.1万元、持有其32.6%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福林，住所为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188号。经营范围为客房（有效期至2011年5月30日）；餐馆，主食、热菜、凉菜、酒水、饮料（有效期至2011年5月30日）。

j. 胜利油田长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长安建筑”）

该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28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万元，其中长安集团出资人民币550.8万元、持有其51%股权，山东省淄博高桥建工实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29.2万元、持有其49%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梁立稳，住所为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188号。经营范围为建筑安装；装饰、防腐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设备租赁；建材、装潢材料、防腐保温材料、木材、家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电器维修。

k. 东营华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东营华业”）

该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安集团的参股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14日，系由玉米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与长安集团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其中玉米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出资350万美元、持有其70%股权，长安集团出资150万美元、持有其30%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Lynn Tian Swanson，住所为东营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保水剂及其衍生产品的生产并销售本企业产品（不含危险品）。

l. 胜利油田长安星海贸易有限公司（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长安星海”）

该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安集团的参股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11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6万元，其中长安集团出资100万元、持有其32%股权，山东海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16万元、持有其68%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福林，住所为东营区南一路239号。经营范围为钻采配件、阀门、百货、劳保用品、机电产

品（不含小汽车）、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办公自动化产品、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制品）、建材、通讯器材（不含国家专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汽车配件销售；机械设备制造。

m. 东营长安农业科学技术研究院（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长安农科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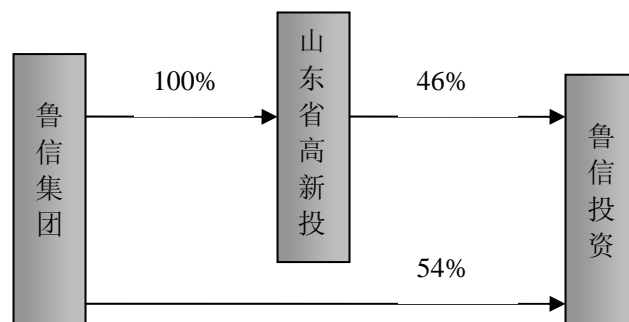
该研究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安集团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于2005年12月23日，持有东营市民政局核发的编号为鲁东民证字第E00189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该研究院开办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夏春良；业务主管单位为东营市科技局；业务范围为建立生态农业实验、示范基地，引进国内外农业高新技术、新品种，探索全新农业发展模式，推广普及农业科普知识，进行国际合作与交流。

（3）其他主要股东

a. 山东省高新投、鲁信投资

山东省高新投持有发行人股份 1,6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78%；鲁信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1%。

山东省高新投与鲁信投资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且山东省高新投持有鲁信投资 46% 股权，如下图所示：



如前所述，山东省高新投与鲁信投资二者之间通过其关联关系可扩大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在行使表决权时如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则构成一致行动人，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合并计算，二者所持股份合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8.89%。

b. 上海双建

上海双建为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3%（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c. 康乾投资

康乾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6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67%。长安集团的主要股东同时亦是康乾投资的主要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春良先生为长安集团的董事长，长安集团、山东康乾、夏春良先生三者行使表决权时如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则构成一致行动人，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合并计算，三者所持股份合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7.78%。

d. 宁波万商集

宁波万商集持有发行人股份 9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0%。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生产经营活动不依赖于关联方。但为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与关联方长安集团、康乾投资、上海双建、长安特易、长安科立、长安科达、长安酒店、长安建筑、长安友邦在销售货物、采购货物、接受劳务、购买资产及担保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华审字（2008）第 1144—04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05 年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长安集团、康乾投资、上海双建、长安特易、长安科立、长安科达、长安酒店、长安建筑的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08年 1月—6月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销售货物	长安集团	—	845.98	—	—
采购货物	长安特易	—	170.88	124.94	129.83
	长安科立	—	15.63	92.31	91.15
	长安集团	—	—	—	1530.34
	长安科达	—	151.56	107.47	—
	康乾投资	—	29.99	68.14	—
接受劳务	长安酒店	9.23	—	19.93	40.30
	长安建筑	35.00	—	—	231.11
	长安特易	153.61	32.25	226.81	49.61
购买无形资产	上海双建	300.00	—	—	—
接受担保	长安集团	13,000.00	10,000.00	9,900.00	6,400.00
提供担保	长安友邦	—	200.00	—	—

3. 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1) 销售货物

“新型多功能保水剂系列产品研制与产业化开发”为“十五”国家 863 计划生物与现代化农业技术领域节水农业重大科技专项之主要课题，长安集团为该项目的承担单位。从 2006 年开始，长安集团委托发行人生产保水剂产品。为规范发行人与长安集团的关联交易，2006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长安集团签订了《委托生产协议》，并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予以续签，协议约定由发行人生产保水剂产品并销售给长安集团。该协议为双方关联交易的框架性协议，协议中对双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作出了明确规定，由于该产品尚在开发试制阶段，销售价格以成本加少量委托加工费用定价。

发行人首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批准了发行人与长安集团的《委托生产协议》，授权董事长在框架协议范围内具体签署关联交易采购合同，发行人首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批准了发行人与长安集团续签该框架协议。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对该框架协议范围内累积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议并予以核准。

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终止保水剂委托生产协议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决定不再从事保水剂的生产与销售，并与长安集团协商一致于 2008 年 1 月 20 日终止了关于保水剂的《委托生产协议》，此后不再从事此项关联交易。

(2) 采购货物

a. 长安特易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聚合物有限公司）产品包装袋的主要供货商，为规范发行人与长安特易的关联交易，2006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长安特易签订了《包装袋采购协议》，并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予以续签，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长安特易购买产品包装袋。该协议为双方关联交易的框架性协议，协议中对双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协议规定双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照市场公平价格确定。

发行人首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批准了发行人与长安特易的《包装袋采购协议》，授权董事长在框架协议范围内具体签署关联交易采购合同，发行人首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批准了发行人与长安特易续签该框架协议。发行人首届第三次董事会及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对该框架协议范围内 2006 年度及 2007 年度累积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议核准。发行人经首届第五次董事会批准与长安特易签订了 2008 年度的《包装袋采购协议》。

b. 长安科立是发行人劳保用品及生产所需脱水剂的供货商之一，为规范发行人与长安科立的关联交易，2006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长安科立签订了《劳保用品采购协议》及《脱水剂采购协议》，并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予以续签，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长安科立购买劳保用品及脱水剂。该协议为双方关联交易的框架性协议，协议中对双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协议规定双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照市场公平价格确定。

发行人首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批准了发行人与长安科立的《劳保用品采购协议》及《脱水剂采购协议》，授权董事长在框架协议范围内具体签署关联交易采购合同，发行人首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批准了发行人与长安科立续签该框架协议。发行人首届三次董事会及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对该框架协议范围内 2006 年度及 2007 年度累积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议核准。

长安科立已变更经营范围并已于 2008 年 6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不再生产、销售脱水剂等油田油水分离及石油助剂。发行人此后不再与长安科立发生此项关联交易。

c. 长安科达是发行人生产所需研磨油及航煤的供货商之一，为规范发行人与长安科达的关联交易，2006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长安科达签订了《材料采购协议》，并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予以续签，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长安科达购买研磨油、航煤等。该协议为双方关联交易的框架性协议，协议中对双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协议规定双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照市场公平价格确定。

发行人首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批准了发行人与长安科达的《材料采购协议》，授权董事长在框架协议范围内具体签署关联交易采购合同，发行人首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批准了发行人与长安科达续签该框架协议。发行人首届三次董事会及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对该框架协议范围内 2006 年度及 2007 年度累积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议核准。

d. 康乾投资是发行人生产所需碱及助燃剂的供货商之一，为规范发行人与康乾投资的关联交易，2006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康乾投资签订了《材料采购协议》，并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予以续签，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康乾投资购买碱、助燃剂等。该协议为双方关联交易的框架性协议，协议中对双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协议规定双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照市场公平价格确定。

发行人首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批准了发行人与康乾投资的《材料采购协议》，授权董事长在框架协议范围内具体签署关联交易采购合同，发行人首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批准了发行人与康乾投资续签该框架协议。发行人首届三次董事会及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对该框架协议范围内 2006 年度及 2007 年度累积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议核准。

e. 发行人二厂生产线原属胜利石油管理局，由胜利石油管理局于 2000 年 5 月划拨给长安实业；该生产线于 2001 年 7 月投产，长安实业于 2001 年 9 月 27 日将其转让给发行人。该生产线转让予发行人前，长安实业已生产部分聚丙烯酰胺，生产线转后，长安实业于 2005 年委托发行人销售 805.44 吨聚丙烯酰胺，单价为 19,000 元/吨，发行人于 2005 年向长安集团（原长安实业）支付了聚丙烯酰胺销售所得共计 15,303,360.00 元。

（3）接受劳务

a. 长安建筑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聚合物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安装、厂房维修、办公室装修等服务，为规范发行人与长安建筑的关联交易，2006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长安建筑签订了《建筑维修劳务协议》，并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予以续签，协议约定由长安建筑向发行人提供建筑安装、办公室装修、厂房维修服务。该协议为双方关联交易的框架性协议，协议中对双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协议规定双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照市场公平价格确定。

发行人首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批准了发行人与长安建筑的《维修服务协议》，授权董事长在框架协议范围内具体签署关联交易采购合同，发行人首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批准了发行人与长安建筑续签该框架协议。发行人首届三次董事会及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对该框架协议范围内 2006 年度及 2007 年度累积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议核准。

b. 长安特易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聚合物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为规范发行人与长安特易的关联交易，2006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长安特易签订了《维修服务协议》，并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予以续签，协议约定由长安特易向发行人提供厂房维修服务。该协议为双方关联交易的框架性协议，协议中对双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协议规定双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照市场公平价格确定。

发行人首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批准了发行人与长安特易的《维修服务协议》，授权董事长在框架协议范围内具体签署关联交易采购合

同，发行人首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批准了发行人与长安特易续签该框架协议。发行人首届第三次董事会及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对该框架协议范围内 2006 年度及 2007 年度累积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议核准。发行人经首届第五次董事会批准与长安特易签订了 2008 年度的《维修服务协议》。

（4）购买无形资产

发行人前身聚合物有限公司与上海双建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就“连续催化法生产丙烯酰胺技术”项目签订了《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约定在上海双建提供的连续催化法生产丙烯酰胺相关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双方技术合作开发，以达到连续催化法生产丙烯酰胺技术升级及产业化，协议期限为 10 年。因技术开发进程与预期情况有所变动，发行人与上海双建生化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签订相关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的签订经过了发行人首届第五次董事会的审议核准。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双建签订的《技术合作开发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连续催化法生产丙烯酰胺技术为发行人与上海双建合作开发取得，该项技术的所有权及该技术的专利申请权由发行人与上海双建共有。

（5）接受担保

长安集团分别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聚合物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东营市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恒丰银行青岛南京路分行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发行人无需为此支付担保费（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一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4. 银行借款合同”）。

（6）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与东营市商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长安友邦人民币 2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08 年 11 月 10 日。2008 年 5 月 30 日，长安友邦提前归还东营市商业银行 200 万元借款，发行人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相应解除。

4.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与关联方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采取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了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发行人管理层履行了应尽的诚信义务。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的 3 名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3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书面意见：“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在销售货物、采购货物、接受劳务、购买资产及接受担保等方面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做出了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使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公允性拥有制度上的保障。”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对以上关联交易公允性出具了书面意见，监事会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 《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股东大会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与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行为：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

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③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 董事会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与程序

董事会审议以下关联交易：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非关联董事总数一半或低于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其他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与程序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由总经理组织经理层讨论决定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

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要对重大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二）同业竞争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没有重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向发行人承诺：

“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向股份公司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股份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股份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不投资、合作经营、实际控制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任何企业；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承诺：

“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向股份公司出具如下承诺：

(1) 本人不存在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股份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 本人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股份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不投资、合作经营、实际控制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任何企业；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中充分披露了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目前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设立时由聚合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投入发行人的经营性资产。

目前，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发行人自有房屋 38 处，建筑面积约为 26,299.85 平方米。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房屋权属证号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座落
1	东房权证西四路字第 004472 号	车间	自建	无	1,521.96	东营区西四路 416 号
		车间	自建	无	1,074.30	
		车间	自建	无	2,893.72	
		公用设施	自建	无	152.20	
		车间	自建	无	46.82	
2	东房权证西四路字第 004473 号	科研	自建	无	1,777.53	东营区西四路 416 号
		公用设施	自建	无	58.12	
		办公	自建	无	696.14	

		门卫	自建	无	58.04			
		车库	自建	无	29.36			
3	东房权证西四路字第 004474 号	车间	自建	无	456.46	东营区西四路 416 号		
		公用设施	自建	无	125.96			
		仓库	自建	无	1,100.29			
		仓库	自建	无	321.66			
		仓库	自建	无	34.73			
		车间	自建	无	347.89			
4	东房权证西四路字第 004475 号	车间	自建	无	433.51	东营区西四路 416 号		
		公用设施	自建	无	122.24			
		公用设施	自建	无	119.51			
		车间	自建	无	1,176.31			
		锅炉房	自建	无	189.26			
5	东房权证西四路字第 004476 号	锅炉房	自建	无	410.60	东营区西四路 416 号		
		公用设施	自建	无	111.27			
6	东房权证郝纯路字第 004011 号	其它	自建	无	79.37	东营区郝纯路西、五干渠南		
		厂房	自建	无	1,051.03			
		其它	自建	无	366.72			
		其它	自建	无	16.98			
		其它	自建	无	454.96			
7	东房权证郝纯路字第 004012 号	其它	自建	无	454.96	东营区郝纯路西、五干渠南		
		科研	自建	无	1,344.87			
		仓库	自建	无	263.70			
		仓库	自建	无	263.70			
		厂房	自建	无	180.10			
8	东房权证郝纯路字第 004013 号	厂房	自建	无	208.66	东营区郝纯路西、五干渠南		
		办公	自建	无	148.23			
		锅炉房	自建	无	475.27			
		厂房	自建	无	3,862.65			
		厂房	自建	无	830.59			
9	东房权证郝纯路字第 004014 号	厂房	自建	无	3,495.14	东营区郝纯路西、五干渠南		
		合计	—	—	—		26,299.85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房产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起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共 4 宗，约

149,95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	取得方式	权利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用途	面积(m ²)
1	东国用(2008)第1-291号	东营区西四路416号	出让	2058年5月29日	无	工业	11,422.1
2	东国用(2008)第1-195号	西四路与广蒲沟交叉口东南角	出让	2050年4月6日	无	工业	12,240
3	垦国用(2008)第180号	垦利县郝纯路西侧	转让	2045年12月14日	无	工业	89,200.1
4	东国用(2008)第1-287号	东营区史口镇十一图村民委员会以东、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石化总厂)以北	转让	2045年12月14日	无	工业	37,089.8
—	合计	—	—	—	—	—	149,95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土地真实、合法。

2. 专利

(1) 发行人拥有“生产丙烯酰胺晶体的方法”的发明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7年9月26日颁发了编号为第349057号的《发明专利证书》，授予发行人“生产丙烯酰胺晶体的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200610043896.7，专利申请日为2006年4月29日，授权公告日为2007年9月26日。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6年12月2日受理了发行人关于“用离心、脱水、干燥一体机生产丙烯酰胺晶体的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申请号为200610070642.4，申请日为2006年12月2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项专利申请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3)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6年12月2日受理了发行人关于“用刮板降膜蒸发器浓缩丙烯酸铵溶液的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申请号为200610070643.9，申请日为2006年12月2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项专利申请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4)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6年12月2日受理了发行人关于“用刮板降膜蒸发



器浓缩丙烯酰胺溶液的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申请号为 200610070644.3，申请日为 2006 年 12 月 2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项专利申请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5)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6 年 12 月 2 日受理了发行人关于“一种适合造纸黑液处理的高分子聚丙烯酰胺的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申请号为 200610070645.8，申请日为 2006 年 12 月 2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项专利申请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6)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受理了发行人关于“微生物法生产羧基乙酸的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申请号为 200610043895.2，申请日为 2006 年 4 月 29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项专利申请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7)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受理了发行人关于“微生物法生产丙烯酸的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申请号为 200610043894.8，申请日为 2006 年 4 月 29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项专利申请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3. 商标

(1) 发行人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商标的注册，申请号为 4537146，申请享有在第 42 类商品上使用“”图形的商标专用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05 年 8 月 17 日下发了编号为 ZC4537146SL 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商标注册申请处于待审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尚未发布初审公告。

(2) 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商标的注册，申请号为 6015516，申请享有在第 1 类商品上使用“”图形的商标专用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下发了编号为 ZC6015516SL 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商标注册申请处于待审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尚未发布初审公告。

(3) 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宝莫”商标的注册，申请号为 6015517，申请享有在第 1 类商品上使用“宝莫”文字的商

标专用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下发了编号为 ZC6015517SL 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商标注册申请处于待审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尚未发布初审公告。

4. 非专利技术

(1) 微生物催化法生产丙烯酰胺技术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市农药研究所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微生物催化法生产丙烯酰胺技术为聚合物公司自上海市农药研究所受让取得，发行人拥有该项技术使用权。

(2) 连续催化法生产丙烯酰胺技术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双建签订的《技术合作开发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 3. 相关关联交易协议”），连续催化法生产丙烯酰胺技术为发行人与上海双建合作开发取得，该项技术的所有权及该技术的专利申请权由发行人与上海双建共有。2008 年 5 月 10 日，东营市科学技术局出具了编号为东科成鉴字[2008]第 007 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认定“整套技术具有创新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5.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三)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1. 主要机器设备

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重置成本（万元）	成新度	尚可使用年限
公司 一分厂 南线 单体装置	发酵罐	3	38.56	24.25%	3
	催化反应釜	3	18.92	24.25%	3
	板式膜	1	118.32	62.27%	6
	超滤膜	1	2.40	26.68%	3
	离心机	2	67.03	59.85%	6
	中空纤维膜	1	16.33	81.67%	8

公司 一分厂 北线 单体装置	AN 储罐	4	6.12	8.05%	1
	刮板冷凝器	1	12.09	71.10%	7
	连续化反应	1	66.26	60.24%	6
	中空纤维膜	1	12.45	62.27%	6
	空气总过滤器	2	2.82	23.47%	2
公司 一分厂 南线 聚合装置	聚合釜	4	71.70	74.69%	8
	造粒机	1	30.68	26.68%	3
	水解机	1	82.50	65.48%	7
	振动流化床	1	185.53	59.85%	6
	中间储料箱	1	10.19	24.25%	3
公司 一分厂 北线 聚合装置	聚合釜	8	92.27	50.15%	5
	造粒机	1	46.68	59.85%	6
	隔音设备	1	13.49	29.97%	3
	振动流化床	1	88.03	26.68%	3
	研磨机	2	15.56	59.85%	6
公司 二分厂 单体装置	发酵罐	4	29.48	25.41%	3
	催化反应釜	3	133.42	25.41%	3
	超滤膜	1	66.52	73.91%	8
	闪蒸接收釜	1	15.76	25.41%	3
	离心机	1	21.73	67.90%	7
公司 二分厂 聚合装置	聚合釜	16	1,637.47	59.85%	6
	二次造粒机	2	74.43	75.95%	8
	水解器	4	315.93	64.21%	7
	静态流化床	1	897.74	59.85%	6
	包装机	1	16.16	59.85%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采购或承继聚合物有限公司资产的方式取得上述机器设备的所有权。

2. 车辆

发行人现拥有车辆十部，号牌号码和车辆类型分别为：鲁 EB5465 小型越野客车、鲁 EF0878 小型越野客车、鲁 E64552 大型普通客车、鲁 EB5400 小型普通客车、鲁 E72858 轿车、鲁 ELK061 轻型普通货车、鲁 ELK071 轻型普通货车、鲁 ELK081 轻型普通货车、鲁 E09928 中型普通客车、鲁 E72460 轿车。经核查机动车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该等车辆的权利人均为发行人。

（四）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关联交易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技术开发合同等。

1. 关联交易合同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之“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 销售合同

（1）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签订了编号为08CNAAACGZZB6942023的《买卖合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向发行人购买II型聚丙烯酰胺，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15,819.00万元，质量要求执行企业Q/SHSLJ 1572-2002技术附件（2003）标准，标的物由发行人按使用者要求，提前将货备好，由买受人自提，合同有效期至2008年12月31日。

（2）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签订了编号为08CNAAACGZZB6942027的《买卖合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向发行人购买II型聚丙烯酰胺，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6,087.60万元，质量要求执行企业Q/SHSLJ 1572-2002技术附件（2003）标准，标的物由发行人按使用者要求，提前将货备好，由买受人自提，合同有效期至2008年12月31日。

（3）发行人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发挥优势，致力打造水处理行业的龙头地位。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发行人生产的系列产品，发行人保证及时提供优质产品和技术支持，双方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3. 采购框架合同

2007年12月19日，发行人（甲方）与中石化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丙烯腈进口框架协议》，约定乙方负责从国际市场采购符合甲方要求的

丙烯腈并向甲方销售，保证 2008 年向甲方供应量不少于 15,000 吨；乙方供应的丙烯腈指标应达到国际 GB/T7717.1-1994 优级品的标准。

4.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3,000.00 万元，相关借款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年率%)	担保方式
1	2008 年 恒银青借字第 09006 号	恒丰银行青岛 南京路分行	1,000.00	2008.1.16~ 2009.1.16	7.8435%	长安集团 保证、抵押
2	2007 年 东中银借字第 71311108 号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分行	2,500.00	2007.11.08~ 2008.11.07	8.748%	长安集团 保证
3	2007 年 东中银借字第 71311025 号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分行	1,000.00	2007.10.25~ 2008.10.24	8.748%	长安集团 保证
4	2007 年 东中银借字第 71311018 号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分行	1,500.00	2007.10.18~ 2008.10.17	8.748%	长安集团 保证
5	200708240022	东营市 商业银行	500.00	2007.8.24~ 2008.8.24	8.424%	长安集团 保证
6	200804140011	东营市 商业银行	1,000.00	2008.4.14~ 2009.4.14	8.964%	长安集团 保证
7	200805190004	东营市 商业银行	1,500.00	2008.5.19~ 2009.5.15	10.458%	长安集团 保证
8	200805260012	东营市 商业银行	1,000.00	2008.5.26~ 2009.5.22	10.458%	长安集团 保证
9	2008—B001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胜利支行	2,000.00	2008.6.4~ 2009.6.3	起息日基准 利率上浮 5%	长安集团 保证
10	2008—B002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胜利支行	1,000.00	2008.6.20~ 2009.6.19	起息日基准 利率上浮 5%	长安集团 保证
—	—	合计	13,000.00	—	—	—

长安集团担保情况为：

对应 2008 年恒银青借字第 09006 号《借款合同》，长安集团与恒丰银行青岛南京路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有的评估价 3,113.00 万元的房产向该银行提供了最高额 1,0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同时签订了 1,0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合同对该笔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应 2007 年东中银借字第 71311108 号、2007 年东中银借字第 71311025 号、2007 年东中银借字第 71311018 号《借款合同》，长安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最高额 5,000 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应 200708240022、200804140011、200805190004、200805260012 号《借款合同》，长安集团分别与东营市商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对相应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对应 2008—B001、2008—B002《借款合同》，长安集团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对相应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 技术合同

200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甲方）与北京海泰石油新技术开发中心（乙方）签署了技术许可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80 万元，乙方许可甲方使用其享有的超高分子量抗温耐盐 III 型聚丙烯酰胺生产技术，在甲方生产地点指导甲方生产出 10 吨合格超高分子量抗温耐盐 III 型聚丙烯酰胺产品，由甲方技术人员进行产品检测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证明，合同有效期为 200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

6. 仓储合同

2008 年 4 月，发行人（乙方）与连云港润博化工有限公司（甲方）签订合同，约定乙方利用甲方 3,600 平方米储罐中转丙烯腈，中转量不低于 5,000 吨，每吨价格人民币 70 元（含储罐、装车费用等储运各项作业费用），合同有效期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7. 污水处理合同

发行人（乙方）与中国石化股份胜利油田分公司石油化工总厂（甲方）签订了《工业废水排放许可及处理协议》，约定甲方所取得的编号为“东排污证第 A000068”号《排污许可证》副本所规定的允许排放的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中的部分额度应为乙方所享有，具体为甲方 COD2008 年总量控制指标为 180 吨/年，包含乙方二分厂 COD2008 年总量控制指标 35 吨/年；甲方废水排放口由甲乙双方共用；现阶段依

照协议乙方排出废水由甲方处理后由甲方废水排放口排出，乙方向甲方支付水处理费及化验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及其他潜在重大风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中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事项之外，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担保事项。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依据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华审字（2008）第 1144-04 号《审计报告》，截止到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3,307,299.92 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924,196.37 元。依据上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同意增资 1200 万元人民币（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股本的演变过程”）。该次增资后，发行人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0180848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长安集团	5,300	58.89%
2	山东省高新投	1,600	17.78%
3	宁波万商集	900	10.00%
4	康乾投资	600	6.67%
5	上海双建	300	3.33%
6	夏春良	200	2.22%
7	鲁信投资	100	1.11%
-	合计	9,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增资扩股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扩股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现时未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是由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同制定，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章程》在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于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章程》的修改

1. 第一次修改

2007年3月16日，发行人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免除高宏董事职务并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人数由7人变更为6人，并对《公司章程》作了相应修改。

2. 第二次修改

2007年12月26日，发行人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决定宁波万商集、长安集团、康乾投资、夏

春良先生以现金认购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8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9,000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作了相应修改，本次经修改的《公司章程》已于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3. 第三次修改

2008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发行人聘请了 3 名独立董事，且决定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作了相应修改，本次经修改的《公司章程》已于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4. 第四次修改

2008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规章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依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本次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已于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5.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2008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为适应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需要，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经中国证监会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后生效。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已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起草，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工作制度。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3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了修订。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以上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准和透明度，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控股股东行为，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加强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内部审计等管理，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制订了下列制度文件：

1.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3.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4.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
5.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6.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7.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8.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9.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
10.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11.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2.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制度文件的内容及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 自股份公司变更成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八次股东大会：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通过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前有限公司拥有的权利、义务和债权、债务由新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的议案》、《关于设立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投资计划》、《关于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山东宝莫 2006 年度财务决算、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山东宝莫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山东宝莫 2007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免除高宏董事职务并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的议案》、《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同盛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产审计的议案》、《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议案》。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2012 年发展规划》、《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计划》、《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事宜的议案》。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7 年财务决算及 2008 年财务预算的报告》、《公司 2008 年生产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改选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终止〈保水剂委托生产协议〉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监事改选并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以往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8 年度高管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规章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会议：

首届第一次董事会于 200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请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请聘任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首届第二次董事会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5 年度财务决算、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投资计划》、《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首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于 2006 年 7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与有关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首届第三次董事会于 2007 年 2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度生产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续聘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免除高宏董事职务并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首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首届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于 2007 年 8 月 5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的议案》、《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同盛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产审计的议案》、《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议案》、《关于召开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首届第四次董事会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报废资产认定的议案》。

首届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2012 年发展规划》、《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计划》、《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首届第五次董事会于 2008 年 1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财务决算及 2008 年财务预算报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改选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终止〈保水剂委托生产协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续聘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首届第六次董事会于 2008 年 5 月 11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

度》的议案》、《关于〈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首届第七次董事会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以往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公司 2008 年度高管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修订公司规章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八次监事会会议：

首届第一次监事会于 200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首届第二次监事会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首届第三次监事会于 2006 年 7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首届第四次监事会于 2007 年 2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首届第五次监事会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山东宝莫生

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首届第六次监事会于 2008 年 1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改选监事并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首届第七次监事会于 2008 年 5 月 11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首届第八次监事会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往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全部会议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任期不超过 6 年。

发行人董事简历如下：

夏春良先生：195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72 年参加工作，历任东营市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市委副秘书长，东营区委副书记、副区长，胜利油田胜大集团副总经理，长安实业总经理，现任长安集团董事长及股份公司董事长。

吴时军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8 年参加工作，历任聚合物有限公司会计、长安集团财务资产

部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总经理，现任长安集团董事及股份公司副董事长。

郭宝德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69年参加工作，历任东营市政法委办公室副主任，省检察院胜利油田分院科长、法纪处处长、长安集团企管法规部主任，现任长安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及股份公司董事。

李文哲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山东浪潮集团自动化研究所副所长，济南圣吉经贸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康乾投资董事长、总经理及股份公司董事。

王会臣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69年参加工作，历任胜利油田党委办公室秘书、上海胜利油气实业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胜利油气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双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股份公司董事。

孙大岩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理学硕士，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历任济南大学化学院副教授、鲁信集团业务经理，在山东省高新投任职期间，担任烟台高盈公司、中新消防公司、山东金佰和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山东省高新投高级业务经理及股份公司董事。

杨上明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注册咨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石化北京石化工程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上海国际化建工程咨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石化轻纺业务部副处长、处长、副主任，现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石化轻纺业务部主任及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韩建旻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历任中国银行黑龙江分行职员，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兼职监事，北京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钱明星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中国民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基本建设基金会法律研究会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参加了国家的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等多项重大立法活动，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及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4 名，职工代表监事 3 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发行人监事简历如下：

杜春丽女士：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81 年参加工作，历任会计、会计师，长安集团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主任，现任长安集团总经理助理及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世磊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1 年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为山东省高新投高级业务经理及股份公司监事。

史传军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96 年参加工作，历任胜利石油管理局机关党委审计科科长，胜利石油管理局局属经济实体管理部科员、胜利石油管理局销售中心上海公司主管会计，现任上海胜利油气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双建财务总监及股份公司监事。

吴传铨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台湾，毕业于美国奥克拉荷马大学会计研究所，留美硕士，具有美国、中国大陆及台湾注册会计师资格，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及会计咨询专业服务，为毕马威公司台湾地区 20 年资深合伙人，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任根华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中共党员。1980 年至 1985 年在海南军区服役，1985 年参加工作，历任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科员、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科员，聚合物有限公司副经理、党群工作部主任、工会主席，现任股份公司工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

王云鹤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98年参加工作，历任聚合物有限公司一厂聚合车间技术员、调度、安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动力车间主任、一厂副厂长，现任股份公司一厂厂长及职工代表监事。

刘世雅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聚合物有限公司一厂发酵车间主任、生产技术科主任、现任股份公司经营管理部主任及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共有1名总经理，2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刘皓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胜利油田石化总厂催化车间技术员、胜利油田规划计划处经济师、长安集团生产经营部副主任、主任、聚合物有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张扬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胜利油田外事外经处规划计划部经济师，聚合物有限公司二厂经营管理部主任、长安集团企管法规部主任、聚合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周卫东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胜利油田石油化工总厂重油催化车间设备技术员，聚合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经营管理部主任，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王锋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1999年参加工作，历任胜利油田长安集团节能设备厂会计、长安集团财务资产部会计，聚合物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士

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

1. 董事会成员的变动

截止 2005 年 1 月 1 日，聚合物有限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夏春良、郭宝德、向民、高宏、吴亚东、任长齐、李新华，夏春良任董事长。其中，夏春良、郭宝德、向民由长安集团推选，高宏由山东省高新投推选，吴亚东、任长齐由利群有限公司推选，李新华由胜利化工推选。

2005 年 10 月 28 日，利群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聚合物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山东省高新投、康乾投资、夏春良和鲁信投资，胜利化工将其持有的聚合物有限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长安集团。股权转让完成后，聚合物有限公司股东会改选了董事会成员，分别是夏春良、郭宝德、贾同春、高宏、宋英仁、李文哲、王会臣，夏春良任董事长。其中，夏春良、郭宝德、贾同春由长安集团推选，高宏、宋英仁由山东省高新投推选，李文哲由康乾投资推选，王会臣由上海双建推选。

上述董事变更不构成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变更。根据聚合物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由各股东推选，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本次股权变动前，董事会成员中长安集团及山东省高新投所推选的董事在 7 名成员中占有 4 名，保持多数席位；在变更后，长安集团及山东省高新投所推选的董事在 7 名成员中由 4 名增加至 5 名。因此，聚合物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不会因本次董事人员的变更发生重大变更，经营决策保持了良好的连贯性和稳定性。

发行人于 200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夏春良、吴时军、郭宝德、高宏、李文哲、王会臣、宋英仁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召开首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选举夏春良为董事长。

发行人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董事高宏先

生因交通意外身故，免除了高宏先生董事一职，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更为 6 人。

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吴时军为副董事长。

发行人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宋英仁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孙大岩先生担任董事；同时，选举杨上明先生、韩建旻先生、钱明星先生为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更为 9 人，其中 3 人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2. 监事会成员的变动

截止 2005 年 1 月 1 日，聚合物有限公司的监事为徐雯、翟乃华、史传军、崔树本、李俊元。其中，长安集团推选 2 人，利群有限公司推选 1 人，上海双建推选 1 人，职工代表选举产生 1 人。

2005 年 10 月 28 日，东营利群将其持有聚合物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山东省高新投、山东康乾、夏春良和鲁信投资，胜利化工将其持有的聚合物有限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长安集团，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会改选监事，分别是杜春丽、吴时军、史传军、翟乃华、仁根华。

发行人于 200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股东代表杜春丽、李学锋、史传军出任监事，职工代表任根华、翟乃华出任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首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春丽为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李学锋先生、翟乃华先生辞去监事职务，补选股东代表张世磊、吴传铨先生为监事；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云鹤先生、刘士雅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变更为 7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3 人。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截止 2005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贾同春、副总经理刘皓、张扬、周卫东、财务总监王锋。

发行人于 200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时军先生为总

经理，刘皓先生、张扬先生、周卫东先生为副总经理，王锋先生为财务总监。

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吴时军辞去总经理职务并聘任刘皓为总经理，同时，聘任张扬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任职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三年发行人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现有独立董事三名。依据独立董事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尚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参加相关培训。

十六、发行人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华审字（2008）第 1144-0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调查核实，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 增值税：进项税执行 7%、13% 或 17% 的税率，销项税执行 13%、17% 的税率；
2. 营业税：应税收入的 5%；
3. 城建税：应交流转税的 7%；
4. 教育费附加：应交流转税的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应交流转税的 1%；

6. 企业所得税：2005—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2008 年起执行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与财政补贴

根据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华审字（2008）第 1144—0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调查核实，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享有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发行人现时持有山东省东营市市区国家税务局及东营市地方税务局油田分局核发的鲁税东字 370502613373459 号《税务登记证》。依据发行人的主管税务部门山东省东营市市区国家税务局及东营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聚合物有限公司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最近三年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未因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追缴以前欠税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及可能性。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持有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营分局核发的编号为东排污证第 B00116 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石化股份胜利油田分公司石油化工总厂签订的《工业废水排放许可及处理协议》(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一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以及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中国石化股份胜利油田分公司石油化工总厂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共用废水排放口情况的确认》,发行人与中国石化股份胜利油田分公司石油化工总厂共同持有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东排污证第 A000068 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

根据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聚合物有限公司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生产和经营,该公司在环境保护、排放污染物方面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鲁环函【2008】50号)《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环保核查意见》,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出具了核查意见:

(1) 核查时段内(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发行人无新扩改项目,核查时段之前已投入运营的 10000 吨/年聚丙烯酰胺装置和 13000 吨/年项目均执行了环评和“三同时”制度,并通过了东营市环保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 2 个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按有关规定领取了排污许可证,核查时段内按时足额缴纳了排污费;

(3) 核查时段内的已投运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4) 核查范围内的发行人二氧化硫和 COD 排放总量满足地方政府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和削减要求;

(5) 各投运项目的工业固体废物均能依法安全处置;

(6) 各投运项目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转率均达到 100%;

(7) 发行人的产品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物质中没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

的物质，也没有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

(8) 发行人有较健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9)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核查时段内，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污染事故纠纷，也未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主要执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发行人根据用户要求制定了严格的企业标准，该企业标准已报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发行人取得了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编号为 370500-0158 的《山东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书》，经核查，发行人产品主要执行以下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编号	备案号
1	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	Q/DBMY001-2007	370500G1488-2007
2	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	Q/DBMY002-2007	370500G1489-2007
3	聚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	Q/DBMY003-2007	370500G1490-2007
4	丙烯酰胺 AM	Q/SDBM006-2007	370500G1500-2007
5	CA-75 聚丙烯酰胺	Q/SDBM002-2006	3705G1258-2006
6	CA-70 聚丙烯酰胺	Q/SDBM001-2006	3705G1317-2006

根据东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及《质量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前身聚合物有限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 2008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投资于以下项目：

1. 年产 1 万吨阴离子聚丙烯酰胺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为 8,40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77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33 万元。项目投产后年销售收为 18,9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2,401 万元,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 24%。

2008 年 7 月 1 日,东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了东危化项目审字【2008】31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同意发行人建设年产 1 万吨阴离子聚丙烯酰胺项目。2008 年 7 月 2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东环审【2008】6 号文,对发行人年产 1 万吨阴离子聚丙烯酰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发行人年产 1 万吨阴离子聚丙烯酰胺项目已经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取得登记备案号为 0805DT011 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2. 年产 1 万吨阳离子聚丙烯酰胺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为 9,95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99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61 万元。项目投产后年销售收为 22,2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3,046 万元,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 22.56%。

2008 年 5 月 5 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该项目核发了登记备案号为 0805DT012 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2008 年 7 月 1 日,东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了东危化项目审字【2008】30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同意发行人建设年产 1 万吨阳离子聚丙烯酰胺项目。2008 年 7 月 2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东环审【2008】5 号文,对发行人年产 1 万吨阳离子聚丙烯酰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发行人年产 1 万吨阳离子聚丙烯酰胺项目已经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取得登记备案号为 0805DT012 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资合作。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制定了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制定了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经营目标，即将充分发挥现有优势，保持技术领先，巩固在三次采油市场的主导地位，进一步扩大国内外油田市场份额，努力提高造纸、水处理、选矿等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扩大品牌影响力，在 2010 年实现销售收入 8—10 亿元。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之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各发起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廷智
张廷智

经办律师: 包林
包林

张启富
张启富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